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和国际学生管理，保证学校教育有序进行，实现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2017年3月20日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拥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国际学生。

第三条 本校国际学生实行学年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年限。全日制普通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国际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4至6年。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本校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含《国际学生来华签证申请表》、有效学习签证及《体检资料》等），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应及时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说明原因，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超假逾期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报到者，可以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

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注册。到期未提出复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后，须按学校统一安排，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体检，体检未能通过者，可以视病情决定是否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离校手续；10个工作日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拒不离校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前20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学校审核合格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复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国际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对国际学生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复查，包括入境的申请、学习签证、体检资料以及公安部门的相关审核材料等。复查合格的，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国际学生的新生复查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统筹负责。

第八条 在读国际学生每学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办理本学期缴费和注册手续。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和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

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能超过两周。凡开学后两周内不报到、不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习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所有国际学生每学年必须按学校规定如期、足额缴纳费用，方可办理注册学籍。

第十条 国际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退费。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申请的专业为汉语授课时，其汉语水平达到一定等级时方可入学，对汉语水平达不到要求的国际学生，可先在学校进行汉语补习。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的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等相关专业的国际学生，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其他专业的国际学生，如果使用外国语言撰写和答辩论文，须提供详细的汉语摘要。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语言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所在学院决定。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纳入成绩明细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不及格者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课程考核原则上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但考虑到国际

学生的语言、文化、民族等特点，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在具体组织实施时由开课学院结合课程内容和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决定，侧重对国际学生平时学习的考核，总成绩中可以适当提高平时成绩的比重。

第十四条 各培养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训、实践的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是国际学生学历教育必修课，不得申请免修。国际学生的思政类和军事类课程、大学英语课程予以免修。国际学生其他课程的学分置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转专业、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一学期必须治疗休养超过6周；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6周；

（三）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自愿休学的；

（四）其他学校认定应当休学的。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国际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学校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学生应在一周内办完相关离校手续。

(二) 国际学生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即取消学籍。

(三) 国际学生申请休学每次以一年为限，累计不能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自费去第三国学习，可以保留学籍两年。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保留学籍一次。在学校认可的国外大学所学习的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经国外大学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可按学校学分规定记入成绩档案。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以外的课程学分可按选修课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复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国际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本国知名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复查合格并经学校核准后，方可复学；

(二) 国际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及本人证件，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学，经批准同意后进入相应年级学习，学费及相关费用与复学后就读的年级相同；

(三) 国际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国际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章 退学

第二十二條 國際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予以退學：

- （一）在學校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完成學業的；
- （二）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兩周內不辦理復學或入學手續的；
- （三）未經批准連續兩周未參加學校規定的教學活動的；
- （四）申請復學經指定醫院復查不合格不准復學的；
- （五）超過學校規定期限未註冊而又未履行暫緩註冊手續的；
- （六）本人申請自願退學的；
- （七）其他學校認定應當退學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學生退學由學生培養學院或學生本人提出書面申請，經學生培養學院、學校教務處提出意見，報請學校研究決定。對退學的學生，由學校出具退學決定書並送達國際學生本人，學生無異議後報省教育廳備案。若學生對退學決定有異議的可依照《安徽信息工程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申訴。

第二十四條 經學校研究批准退學的國際學生，應在一周內辦理離校手續。退學的國際學生不允許申請復學。

第二十五條 退學學生發給退學證明，學滿一年及以上者，發給肄業證書。

第五章 畢業與結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完專業培養方案規定的全部課程和

教育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学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妥善保存，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原件。若确有需要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